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
科技領域議題小組第 3 次諮詢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09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本部五樓大禮堂(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會議 主持人	吳督學兼執行秘書	紀錄	廖珮涵小姐
出席人員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蔡視察宜靜、胡教師馨文、董科員柏伶、國家教育研究院林助理研究員哲立、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李副司長毓娟、陳科長彥潔、林惠君小姐、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林高級管理師燕珍、林科長瑞龍、謝程式設計師麗玲、高雄市教育局楊科長智雄、宜蘭縣教育資訊網路中心陳執行秘書一鳴、中華民國振鐸學會丁常務理事志仁、國立臺灣大學葉教授丙成、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朱教授耀明、臺北市立中正高中賴教師和隆、新北市立中山國中林教師合彥、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賴規劃委員榮飛、廖珮涵小姐。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本部部長室廖專門委員興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吳副校長正己、李教授忠謀、林副教授育慈、工業技術研究院鄭組長旭峰、高雄市教育局柯教師尚彬、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李組長文富、林規劃委員清泉。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參、業務報告：

- 一、議題小組說明：師資、設備及課程 3 個工作小組議題研議開展情形

二、請國教署說明：

(一)科技領域師資盤點、增能學分班調查辦理情形

(二)科技領域設備基準修訂及預算籌編情形

(三)科技領域中央輔導群及縣市輔導團籌備情形

發言紀要：

1. 楊科長智雄：

(1) 目前評估每 24 班就新增 1 間電腦教室，將考量其安全問題，建議先求有完整的設備，而非增加電腦教室。

(2) 相關經費使用一般性補助款亦或計畫型補助款，整體款項超過兩千萬地方政府如何進行審查？

2. 朱教授耀明：手冊第 18 頁設備基準教具模組之「動力機器人教學模組設備」修正為選備教具。

決議：

(一) 關於經費款項之運用部分，因需考量各縣市師資準備狀況，此將帶回研議。

(二) 建請國教署研議各縣市科技領域輔導提前於 106 年 4、5 月運作的可行性(含相關經費的補助)，以完善中央輔導群與縣市輔導團的運作連結。

三、請資科司說明：校園網路建置更新規劃情形及資訊專科教室調查及預算籌編情形。

發言紀要：

1. 楊科長智雄：根據資科司針對 107 課綱全國不足電腦教室數量為 184 間，但以目前高雄市現況不足數已有 66 間；國小的部分應計算 3-6 年級，國中的部分為 1-3 年級進行整體電腦教室間數的統計，建議請資科司再進行估算。

2. 葉教授丙成：若學校整體網路頻寬及覆蓋率完善的情況下，便不一定要侷限於設置電腦教室，可採用 Chromebook，讓每間教室都成為資訊教室。
3. 楊科長智雄：在小班小校中 Chromebook 的效能最佳，若是大班大校使用電腦教室效果會比較好。

決 議：

- (一) 針對全國電腦教室不足之數量，請資科司再進行精算。
- (二) 關於未來校園網路環境建置，各縣市學校規模及不同教育階段的執行步驟，建議資科司規劃編列 107 各縣市之經費與相關時程，以因應 107 年縣市端的需求。
- (三) 因應網路頻寬的逐年增加，建請資科司將資安設備納入相關補助的可行性。

四、請師資司說明：

- (一) 針對科技領域第二專長學分班調查辦理情形
- (二) 協調師培大學 106 學年度開班規劃辦理情形

決 議：關於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建議於學期中平日開課，以半日公假的方式，鼓勵教師參加學分班，並可藉此將修課內容實踐於課程中，建請師資司納入後續開課規劃討論。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關於「科技向下扎根補助」之具體做法，提請討論。

說 明：(略)。

發言紀要：

(一) 葉教授丙成：

1. 資策會針對資訊技術開設相關訓練班，建議將完訓者納入科技向下扎根教師資格。

2. 建議與公司合作，安排固定時間與工程師參與教學，並可採抵稅等相關配套作為誘因；亦或引進補習班業者進行協同教學。

(二) 丁常務理事志仁：

1. 建議師資資格從寬，審查從嚴。
2. 建議媒合平台不要侷限個人或團體(企業、機構或工作室)，並採公開透明的方式進行。

(三) 林高級管理師燕珍：因審查權責為縣市，相關資格要點是否由部內統一訂定，亦或部份交由各縣市彈性制訂，建議可再行研議。

(四) 楊科長智雄：建議設置媒合平台。

(五) 賴教師和隆：針對協同教學人員該於何時進入教學現場進行協同教學？

決議：建請國教署依以下決議進行相關要點之可行性進行研議：

- (一) 資格條件建議放寬，採具大學相關系所畢業、具備3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熱心從事資訊教育之團體或個人，擁有上述條件任一者。
- (二) 由縣市進行資格審查，審查通過者造冊，提供給各校進行參考。
- (三) 建議建立中長程計畫於平台上公佈，並請合作學校填寫回饋意見，建立口碑。

案由二：有關各縣市各國中科技領域課程係由具有專長科任教師授課之準備情形資訊揭露之具體做法，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

目前預計每半年檢視各縣市辦理情況，並採取藉由與縣市端之內部會議進行資訊傳達，讓各縣市產生互相評比的壓力，並相關設備及科技向下扎根的補助的方式作為鼓勵，引

導各縣市朝科技領域師資專長授課方向辦理。。

案由三：有關針對科技領域課程師資盤點及師資結構調整乙案，
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

- (一) 關於師資盤點將於 3 月份會完成增能學分班及二專學分班的調查，請國教署及師資司持續掌握各縣市調查情況。
- (二) 關於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建議於學期中平日開課，以半日公假的方式，鼓勵教師參加學分班，並可藉此將修課內容實踐於課程中，建請師資司納入後續開課規劃討論。
- (三) 建議師資司協調師培大學依縣市需求與現況，研擬全國分區辦理的可行性。

伍、臨時動議：

建議科技領域議題小組每五週召開一次大會，請各小組於週間持續針對相關議題進行研議，並擬定於 3 月 16 日召開第 4 次諮詢會議。

陸、散會：下午 4 時 8 分